

《土话指南》中的指示词

——与《官话指南》的对应关系

大西博子

前言

《官话指南》出版于1882年，是由日本人编写的第一本北京官话教材。线装四卷一册，正文198页。第一卷为“应对须知”，第二卷为“官商吐属”，第三卷为“使令通话”，第四卷为“官话问答”。该书不仅用于日本人的官话教学，还广被翻译。出版了英语版、法语版及上海话、广东话等方言翻译本，且为欧美人学习的国际教材。

《土话指南》是《官话指南》翻译改编的上海话翻译本。^①洋装上下两卷一册，共136页，包括“应对须知”“官商吐属”“使令通话”等三卷内容，但未收录“官话问答”。^②每两页为一组，左页为汉字翻译（方言），右页上面为方言标音，下面为法语翻译。因该书是《官话指南》的翻译本，所以两书的语句可以对照两种方言的异同，从而能更加了解当时上海话的语法现象。本文与《官话指南》对照比较，力图揭示早期上海话指示词的语法特点。

一 概 况

1.1 基本指示语素的分布情况

《土话指南》(以下简称《土话》)里表示指示作用的语素有两种：“第 [di]”与“箇 [kou]”^③，它们可以看作指示词的基本形，相当于《官话指南》(以下简称《官话》)中“这”与“那”。但其分布情况与“这·那”有所不同。下面对照比较《土话》与《官话》的原话：^④

- (1) 官：我求你千萬別把這個事給洩漏了、這是一件機密的事情、
土：我千萬求閣下。總勿要担第个事體。話出去。箇件是機密事體。(p5)
- (2) 官：那架鐘怕不準罷、看看我那個表、這個表走到三點鐘了、
土：勿要第只鐘勿準个。看看我个表。亦走到三點鐘者味。(p7)
- (3) 官：那實在當不起、這就勞駕得很了、
土：箇是實在當勿起。真正勞駕得極者。(p20)

① 法文书名为 T'ou-wo Tse-né，副题为 Boussole du langage Mandarin: traduite et romanisée en dialecte de Chang-hai，师中董译注。本文使用的版本是上海土山湾慈母堂第二次印本（1908年），《官话指南》参照了上海美华书馆重印本（1900年）。

② 《土话指南》的序文写着：“是以西土來華。莫不先行誦習。奉為指南。然於松屬傳教士。不可其用。未免有恨”，可知该书主要供传教士学习。《官话指南》中的“官话问答”大多是外交应酬和交涉等官场会话，这对传教士来说并不是需要学习的内容。因此推断《土话指南》中未收录“官话问答”部分。

③ 括号标音为《土话》所记的注音。下同。

④ 本文所举的例句中字体及标点符号都依据原文形式表示。括号中数字为《土话》中的书页。下同。

(4) 官：趕到晚上那個無賴子、又約了四個無賴子、到銀號裏打架去了、

土：到夜快。箇个撻皮。又合之四个撻皮。到莊上去相打。(p21)

从上例可见，“第”有时与“这”对应，如(1)，有时与“那”对应，如(2)。“箇”有时与“这”对应，如(1)，有时与“那”对应，如(3)与(4)。选用“第”还是“箇”的规律并不依据“这”与“那”。还从(2)与(3)可见，《官话》“这·那”并不都在《土话》里翻译成“第”或“箇”。如(2)原文共有三个地方用了指示词，而《土话》中只有第一个小句用了“第”，第二及第三个小句却没出现任何指示词。可见“第·箇”的使用条件及范围都与“这·那”有所不同。

1.2 先行研究

关于《土话》的指示词，钱乃荣先生早就意识到其特殊性，对它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认为“第”作近指用，也可作“专指”用，“箇”作“定指”用（钱1997 & 2003）。所谓“专指”表示强调特别指明的对象，^①“定指”表示上文已提过或谈话双方都明白的有定对象。^②本文基本接受这个观点，但是为什么“第·箇”与“这·那”不对应？关于《土话》与《官话》之间的对应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分析。由此从对照比较的角度入手，并加以分析《土话》中指示词的功能特点。

1.3 调查对象

《土话》中的指示词，形态上可分为以下五类：“第 [di]”“箇 [kou]”“什介 [zhé-ka]”“此 [ts'e]”“荡 [daong]”。其中“第”与“箇”是指示词的基本语素，相当于北京话的“这”或“那”，但只能用来指示事物、人、处所及时间，指示方式或程度时，《土话》中采用“什介”等形式。这类包括“什介能 [zhé-ka-neng]”、“介 [ka]”“能 [neng]”等形式，相当于普通话的“这样·那样”或“这么·那么”。“此”类只有一种形式，即“此地 [ts'e-di]”，用来指代处所，作近指用。“荡”是处所词，^③也以“荡搭 [daong-téh]”的形式来指代处所，作近指用。因为“什介”“此”“荡”这三类形式在形态及句法上都有局限，所以在此不予评论。本文以“第”与“箇”为调查对象进行讨论。

1.4 对应关系

《土话》中用“第”或“箇”翻译的例句共有476个，其中用“第”的例句只有40个。实际上以“箇”为主，共有436个例句，占92%的比率，见表1。

表1 《土话指南》中“第·箇”分布表

指示词	第	箇
数量	40	436
比例	8%	92%

在476个例句中，32个例句是翻译以后附加而来的，即《官话》原文本来没带上指示

① 见钱1997: 110。

② 见刘1999: 111。

③ “荡”的语源一说是来自水泽地，也有可能是“场”字（潘悟云、陶寰1999: 46）。

词的例句。实际上只有 444 个例句与《官话》中“这·那”相对应，其中“第”有 37 个，“箇”有 407 个。这种例句与“这·那”之间的对应关系互相比较起来（见表 2），“第”与“这”对应的比例为 65%，与“那”对应的比例为 35%。从此把“第”的基本功能看作近指也问题不大。但至于“箇”，与“这”对应的比例为 46%，与“那”对应的比例为 54%。只据这个数据相比，难以确定近指还是远指。

表 2 “第·箇”与“这·那”对应关系表

类型	第=这	第=那	箇=这	箇=那
数量	24	13	187	220
比例	65%	35%	46%	54%

其实，指示词不分远近的情况广泛存在于吴语中（潘悟云、陶寰 1999），但对它有着几种称法：“泛指”（赵元任 1928），“中指”（小川环树 1981，吕叔湘 1990），“定指”（钱乃荣 1997 & 2003，刘丹青 1999），“特指”（石汝杰 1999）等，方言学界还没得到一个统一的结论。本文不讨论“箇”的语义属性，暂时把它叫作“不分远近”的指示词。

二 “第”与“箇”的基本功能及句法限制

2.1 基本功能

指示词在话语中主要有两种功能：直指与回指。“第”与“箇”只能用来指示事物、人、处所及时间，指示方式或程度时，《土话》中采用“什介”“什介能”等形式，如（5）与（6）。“第”与“箇”还可以用来回指上文提过的对象，但回指前文的用法，只见于“箇”。

（5）官：雖是那麼說、我的差使不誤就是了。

土：雖然什介話。我自家个本分。勿撻漿之味。就是者。（p9）

（6）官：這樣的好師傅、你肯用心、還怕學問有不進益的麼、

土：有什介能好先生。自家肯用心。學問還怕有啥勿進境个麼。（p8）

2.2 句法限制

2.2.1 不能单用

“第”不能单用，必须跟量词连用。《土话》中与“第”连用的量词只限于“个、只、样”，即以“第个 [di-ke]、第只 [di-tsh]、第样 [di-yang]”等形式出现在句子里。它们主要用在名词或数量词前，如（7）与（8），也可用在主语的位置上代替人或事物，如（9）。

（7）官：所以這邊也得帶着那樣兒東西、

土：所以箇回。第樣物事。我想要担个。（p113）

（8）官：那麼老弟這幾天總在家罷、是這兩天總在家、

土：格味第个幾日裡。老弟常莊拉屋裡否。哈。第个兩日裡。常莊拉屋裡。（p17）

（9）官：赶你到那兒就說、這是我們老爺新近打外頭回來、帶來的土物、

土：儂到之箇面。對伊拉話。第个是自倪老爺。新近外頭轉來。帶拉个土產。（p131）

“箇”也不能单独代替人或事物，必须带量词，才能用作主语。所以下面（10）与（11）中“这”在《土话》里分别译成“箇件”与“箇张”：

（10）官：這是一件機密的事情、

土：箇件是機密事體。（p5）

（11）官：這是一張失票、

土：箇張是失票。（p20）

但也有单用的情况，如，

（12）官：聽說你認得他、所以懇求閣下代為介紹、那容易、我總要給您效勞的、您放心罷、交給我了、

土：聽見自家認得伊。所以想請閣下。轉致一聲。箇是容易个。我總替閣下辦到把。放心交代我味者。（p6）

（13）官：那麼若是你包那個活、自然總比別人便宜點兒啊、那是自然的、我若是包那個活、不但比別人便宜幾百兩銀子、

土：箇裝生活。包撥自儂。生拉比別人。便宜點。箇是自然。若使包撥我做味。勿但比別人。便宜百幾兩銀子。（p27）

这种用法只见于如上场合，则限于作主语，回指前文。像今普通话中“这是新来的医生”“那是一种新产品”那样，代替人或事物的用法根本不见于《土话》里。“箇”又写作“固”字，如（13），但其注音与“箇”相同，即 [kou]，而且以“固是”的形式出现在小句开头。其实“箇”字还有“個、過”等不同的写法，如“個个 [kou-ke]、過面 [kou-mié]”等。^①但这些注音都用 [kou] 来表示，因此本文把它们都看作“箇”字的变体，属于同类。

2.2.2 不能直接修饰名词

“第”与“箇”都不能直接修饰名词。如（14）《官话》中“那”直接修饰名词（那铺子），而《土话》中“箇”与名词之间加上量词（箇只店）。

（14）官：我打算把他安置在那鋪子裏了事、這倒很妥當、

土：我想教伊等拉箇只店裏。箇倒勿憊。（p26）

但有些时间词可以直接修饰，如“箇辰光”（这时候 / 那时候）、“箇一时”（这阵子）等。

2.2.3 处所指示词

由“第”或“箇”构成的指示词还有“第面 [di-mié]、第搭 [di-téh]、箇面 [kou-mié]、箇搭 [kou-téh]、箇邊 [kou-pié]、箇裡 [kou li]”等。这些都指代处所，也可以用来直接修饰名词，如（15）。但不能接受名词或人称代词等修饰，如（16）《官话》中“老师那儿”的“那儿”在《土话》里用处所词“荡”来代替。

（15）官：那個地方、

土：箇搭地方。（p39）

（16）官：我想上張老師那兒拜客去、

土：我想到張老師蕩拜客去。（p3）

^① “個”字又用作量词，如“箇個事体”，但其注音为 [ke]，与“个”字同音。

三 非对应的句法形式

3.1 非对应比例

《土话》中翻译到“第”或“箇”的比例并不算高。以《官话》第二卷《官商吐属》第一章到第十章的对话为例，《官话》里共有121个例句带上了“这”或“那”，但其中55个例句在《土话》里翻译到“第”或“箇”，其余66个例句都没翻译到“第”或“箇”。与其对应例句数量相比，《官话》对应的比例为46%，非对应比例为54%。可见《官话》中有半数以上的“这”或“那”与“第”或“箇”不相对应，见表3：

表3 “这·那”的翻译形式分布表

类型	对应形式		非对应形式			
	箇	第	不带	什介	格味 ^①	其他 ^②
数量	47	8	52	6	5	3
比例	46%		54%			

这种非对应的例句中，最为多见的类型为“不带”。所谓“不带”表示《土话》里没有带上指示词的例句，包括省略形式。如(2)《官话》原文共有三个“量名”结构带着指示词，其中第二个例句在《土话》里没带上指示词，翻译成“我个表”，第三个例句在《土话》里根本没出现，即省略。那么这种非对应形式在《官话》里是如何表现的呢？

3.2 非对应的句法结构

《土话》中不带指示词的例句往往出现在如下结构里：“指示词+名词”“人称代词+指示词”“动词句+指示词”。下面把各类结构的具体情况分别讨论一下。

3.2.1 指示词+名词

上文所述，《土话》指示词不能直接修饰名词，因此《官话》中指名结构的例句在《土话》里翻译到两种形式：一是“指量名”结构，即加上量词后修饰名词，如(14)；二是不带指示词，如(17)。

(17)官：學房就在這拐彎兒、那門口有報子、

土：學堂就拉過面曲灣裏。門口頭。貼一條紙條拉个。(p8)

3.2.2 人称代词+指示词

人称代词加上指示词后修饰名词时，《土话》也不带指示词，翻译成“人称代词+定语标记(个)+名词”结构。如，

(18)官：您還不知道他那脾氣嗎、

土：閣下勿認得伊个脾氣麼。(p2)

① “格味”是连词，相当于《官话》中“那·那么”等。

② 包括用“伊”或“荡搭”等形式。如，箇對瓶太大點。比伊小點个還有否。(p21/這對瓶太大、有比這對小一點兒的沒有了)；蕩搭公館裏。佛前頭貨色來賣歌否(p22/你們先頭裏、也來這公館裏賣過東西麼)。

(19)官：我那個朋友告訴過我、

土：我个朋友對我話歌。(p13)

人称代词加上指示词后修饰动词时，《土话》也不带指示词，如，

(20)官：像您這到省之後、就可以上任去罷、

土：格味自家到省之後來。就可以上任否。(p17)

3.2.3 动词短语+指示词

《官话》中指示词可以受动词短语的修饰，即能说成“动词短语+的+指示词”，但“第·箇”都不能接受任何成分修饰。如(21)与(22)句子里，《土话》以“动词短语+定语标记(个)+名词”结构来表现，也有以分成两句而表现的例句，如(23)。

(21)官：搭幫走的那位、也是作官的麼、

土：伴閣下一淘去个人。亦是做官个呢啥。(p17)

(22)官：您補的這個缺、是煩缺麼、

土：閣下補拉个缺。是煩缺否。(p17)

(23)官：院子裏坐着的那個拿着包袱的人、是幹甚麼的、

土：廳堂上一个人。手裡担之一个包裹啞坐拉。做啥个。(p21)

3.2.4 连词、名词+那儿

非对应形式的句法结构，除了上述的例句以外，还有以下两类形式：一是“那·那么”等连词；二是“名词+那儿”等词组。据《现代汉语八百词》的分类，用在小句开头的“那”有两种作用：一是回指，二是承接(见397页)。但《土话》中只有“箇”能单独用在小句开头，且只用作回指。作为连词，承接上文的时候，要么不带指示词，如(24)与(25)，要么采用连词“格味”，如(8)。例(24)《官话》中“那”表示回指，所以《土话》中翻译成“固”，而(25)中“那”用作承接，因此《土话》里没翻译。

另外，《官话》中“这儿”或“那儿”直接放在人称代词或名词后面，使非处所词成为处所词，而“第·箇”都没有这种用法。《土话》中要么不带指示词，如(26)，要么使用处所词，如(16)。

(24)官：那就是了、那麼您別處還有房麼、

土：固是亦無啥。別搭還有啥房子否。(p13)

(25)官：您若是肯出切實的保、保這事決不錯的、那我就不必先照地去了、這事是決不錯的、那我可以落切實的保、

土：自家肯着實保个。包得定勿錯个。亦勿必得預先去看者。固是一定勿錯个。我肯着實保个。(p24)

(26)官：西城江老爺那兒、不是要蓋房了麼、我打算要應那個活、

土：城西面。江老爺。阿是伊要造房子。我想求老爺話話看。(p27)

四 “第”与“箇”的功能差异

上文主要讨论“第·箇”与“这·那”在句法上的对应关系，本节还从语用方面的角度来分析“第”与“箇”之间的功能差异。

4.1 区别功能

指示词的主要功能是区别 (singling out), “这”与“那”的区别功能以对举的时候为最强 (吕 1985: 202)。同样的情况也见于“第”与“箇”。尤其是 (27) 与 (28) 那样, 从几个同类事物中选一个事物的场面上, 指示词的区别意义显得最为明显。

(27) 官: 這個廟很大、大的很、在這兒算是第一個大廟、

土: 個只廟十分大。大極。拉箇搭个廟當中。第只算頂大。(p6)[第只=箇只庙]

(28) 官: 這是五拾吊一整張、這是拾吊一張的、這是零的、五吊的、四吊的、三吊的、兩吊的、這是那、四百四十錢的零兒、

土: 箇張上味。五千銅錢。第張上味。一千銅錢。箇張是零頭。五百个。四百个。三百个。二百个。就是四百四十錢个零頭。(p121)[第张=箇张]

例 (27) 中“箇(個)”与“第”所指的对象是同一个事物, 即“第只”=“箇只庙”。与“第只”相应的词语虽在《官话》原文里却没出现, 但以“第”使用起来, 就能把所指对象(这个庙)从其他同类事物中(在这儿的庙中)明显地区别开来。再看一个用例 (28), 这里有三个地方用上了指示词, 《官话》原文只用“这”, 而《土话》里第一个“这”译成“箇”, 第二个“这”译成“第”, 第三个“这”又译成“箇”。这个例句的话语场面可以如此想像: 话者在听者面前伴以手势指着对象而说明“这是什么”, 也就是区别的必要性较高的场面。由此可见, 从几个同类事物中选一个事物的场面或是区别的必要性较高的场面时, 选用“第”的倾向偏高。

4.2 导入功能

指示词的指示功能不仅有区别, 还有导入 (introducing) (Himmelman 1996: 241)。例 (29) 是话者要把听者未知的事物引进话语的场面, 用“第个”来指的对象则是上文没提过的新事物。这种导入新信息的场面, 尤其是把“听者新信息”(听者未知的事物) 导入话语的时候, 选用“第”的倾向偏高。

(29) 官: 這件東西你看是真的是假的、我看是假的、我也看是這麼着、

土: 第个物事。閣下看起來。是真呢是假个。我看起來。是假个。我也想是假个。(p3)

4.3 回指功能

看一下叙事文中的情况。例 (30) 是摘自《官商吐属》第 38 章中的一段文章, 描写一件诉讼案件的场面: 有一天住在一个寺庙里的客人吊死了。第二天早上那里的和尚报了警, 但他反而被怀疑是个杀人犯, 还被带到衙门去, 受到拷打。后来那个和尚的徒弟打官司, 证明他是无辜的。《官话》原文共有 11 个地方用了“这”或“那”(下划线部分), 而《土话》中只有 6 个地方用了指示词, 其中 5 个地方与《官话》原文相对应 (以括号 [] 显示翻译形式), 而 1 个地方是不对应的, 原文没带指示词 (倒数第三行“和尚”)。

(30) ……那件事[箇件事體] 我記得、那麼您再說給我聽聽、那個打尖的客人說、他們那本鄉地方、有一個水神廟、裏頭住着一個客人、這天[箇日] 半夜裏吊死了、趕到天亮、和尚就報了官了、知縣就帶着件作去驗了一回、那個件作沒驗

明白、說彷彿是勒死的、這麼着那個知縣、就把和尚帶到衙門去、問那個和尚、是爲甚麼把那個客人[箇个人] 勒死了、那個和尚說、我和那個客人[第个人]、往日無仇、近日無冤、我怎麼能勒死他呢、知縣不信、就動刑拷打和尚[箇个和尚]、叫他招定了、和尚白說不招、這麼着知縣就把和尚押起來了、那個和尚[第个和尚] 有個徒弟急了、就進省裏去、在院上告了……(《官商吐属》第 38 章)

文中“第·箇”与“这·那”出现的地方互相比较起来, 可见它们都回指话语里提到过的对象, 但“第·箇”更倾向于回指带有话题性的对象。如 (30) 中“第”与“箇”分别出现在“客人”与“和尚”前面, 这个“客人”与“和尚”都是这段话里登场的关键人物。值得注意的是, 对这个“客人”与“和尚”在《官话》里只用了“那个”来回指, 而《土话》里以“第”与“箇”对举使用来回指。其实这里只用了“箇”也不会影响到表达的意思, 但以“第”使用起来, 就能强调所指对象, 能更多地引起听者的注意。可见回指场面上“第”起着突出所指对象的作用。

结 语

本文通过与《官话指南》的对照比较来讨论《土话指南》中所见的指示词“第”与“箇”在句法及语用上的功能区别。“第”与“箇”是相当于“这”与“那”的语素, 但两者之间的对应比例比较起来, “第”能被看作近指, 但“箇”不能被看作远指, 它则是不分远近的指示词。句法上也有与《官话》不同的特点: 不能直接修饰名词, 这个限制一直沿用到现在。而且不能单用, 必须跟量词连用。“箇”虽有单用的情况, 但只作主语, 回指前文, 承接上文的用法并不见于“箇”。从语用上的使用情况相比, 大体可以归纳为如下: “第”用作区别或导入, “箇”用作回指。其实“这·那”的指示词短语也有类似的话语功能 (池田 2006), 但“第”更倾向于用在区别的必要性较高的场面, “箇”更倾向于用在回指带有话题性的对象。两者共同的话语功能就是“强调”。《土话》中指示词可能是出于加强叙述效果而使用的, 选用“第”还是“箇”的规则基于两者所代表的话语功能: “第”表区别; “箇”表回指。这种句法限制及话语功能导致了《土话》与《官话》之间的不对应关系。

今天上海话中所见的“迭 [dir¹²]”与“齏 [gə¹²]”分别来自《土话》中所见的“第”与“箇”(钱 1997: 167—176)。但今天的“迭·齏”都用作近指, 两者的使用区别主要表现在不同年龄层次上: 老派多用“迭”, 新派多用“齏”(许宝华、汤珍珠 1988: 419)。因为目前找不到能区别两者使用的上海人, 所以无法确认本文所分析的结果是否正确。期待更多的文献调查能为方言研究提供进一步的帮助。

参考文献

- 池田晋 2006 指示詞句の指示機能と指示属性, 《中国語学》253号, 213—233页。
刘丹青 1999 吴江方言的代词系统及内部差异, 《代词》, 暨南大学出版社, 102—125页。
吕叔湘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 商务印书馆(1999年增订版)。
吕叔湘 1985 《近代汉语指示词》, 学林出版社。
吕叔湘 1990 指示代词的三分法和二分法, 《中国语文》第6期, 401—405页。

- 潘悟云、陶 寰 1999 吴语的指代词,《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25—67页。
 钱乃荣 1997 《上海话语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钱乃荣 2003 《上海语言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石汝杰 1999 苏州方言的代词系统,《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85—101页。
 小川环树 1981 苏州方言的指示代词,《方言》第4期,287—288页。
 许宝华、汤珍珠 1988 《上海市区方言志》,上海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 1928 《现代吴语的研究》,清华学校研究院印行(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Himmelmann, N.1996. *Demonstrative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A Taxonomy of universal Uses*.Barbara, Fox. (ed), *studies in anaphora*, TSL33: 205—254页。

(大西博子 近畿大学国际经济系 honishi@kindai.ac.jp)

温州方言助词“爻”刍议^①

胡珊珊

“爻”读音 [fluɔ], 是温州方言中的常用词。“爻”可作助词,位于句中或句末;也可作副词,依附于动词或形容词后,表示程度之深。郑张尚芳在《温州话中相当“着”“了”的动态接尾助词及其他》中通过对“爻”的描写,指出“爻”为实现体的标志。潘悟云在《温州方言的体和貌》中指出“爻”为完成体的标志。本文主要从时体角度入手,通过具体分析“爻”与动词、形容词、名词、数量结构等句法成分的关系,进一步明确助词“爻”完整体的意义与用法。

助词“爻”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用法:

- (1) a. 饭吃爻两碗 b. 书看爻三天 c. 药吃爻三个钟头以后再吃饭 d. 作业做爻罢
 (2) a. 灯暗爻 b. 走累爻
 (3) a. 走吃饭爻

第一组中,“爻”位于动词后,后跟数量短语/受数量短语修饰的名词/语气助词“罢”。表示动词动作的完成。

第二组中,“爻”位于形容词后,表示形容词所表现的状态的实现。

第三组中,“爻”位于句末,表示动作的实现,状态的改变及新状态的延续。

本文将“爻”分为句中的“爻”和句末的“爻”两大部分展开分析。

1. 动词/形容词+爻

1.1 动词+爻

体是句子的语义范畴。句子体意义是句中各要素的共同作用的结果,且各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在各要素中,动词是首要影响因素。动词词义影响其与“爻”的组合能力及句法结构。

观察以下例句:

			动词+爻+数量结构
(4.1)	属于	→	*属于爻两年
(4.2)	晓得	→	*晓得爻两天
(4.3)	倚(站)	→	倚爻两个钟头
(4.4)	吃	→	吃爻两碗饭
(4.5)	想	→	题目想爻五分钟

以语义特征 [+静态] 为依据,动词可分为静态动词 ([+静态]) 与动态动词 ([-静态])。以上例句中,动词“属于”“晓得”“倚”为静态动词;动词“吃”“想”为动态动词。

^① 本论文在撰写及修改期间,左思民老师、孙锐欣老师曾给予大量修改意见;在第八届国际吴方言学术研讨会报告期间,得到了郑张尚芳、金立鑫等专家的指正。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